

#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春九龙电气集团九台鹏飞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国

详细地址：吉林省九台市九郊乡杨木村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被注销后，继续承揽用户工程，并进行施工。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询问笔录；
- 长春九龙电气集团九台鹏飞电器安装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长春九龙电气集团九台鹏飞电器安装有限公司与用户曹佰利签订的电力工程安装合同（你单位提供的复印件）。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28号令）第四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28号令）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叁万元整。

请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你公司全称、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等信息上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我局依此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你公司应当在接到缴款书后15日内依据《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0年5月15日